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73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导 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个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和25、26和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和8和9日举行的第18次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12、15、16、18和19日举行的第24次至第30次会议采取了有关这些项目相关决议草案的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6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8/256);

(b) 1993年7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8/396-S/26440)，其中转递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二、决议草案A/C.1/48/L.39的审议

5. 在11月12日第2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8/L.39)，随后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5票对3票，1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39(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

¹ 后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明它不打算参加表决；吉布提代表团表明它打算投赞成票。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缅甸、越南。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

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也参与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该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本建议的支持，并吁请他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² S-10/2号决议。

³ A/48/256。